

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

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7 點)

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3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附表一、二)

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 點及附表一、二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工友改僱技術工友，特訂定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辦理工友改僱技術工友，應組成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評審會），置委員七人，由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事務組組長及校長聘請職員二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；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評審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三、工友應具備下列技術專長之一，始可申請改僱為技術工友：
 - （一）具備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，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。
 - （二）最近十年內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（時數六十小時以上）。
 - （三）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。
 - （四）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，但具備下列專長，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：
 1. 電腦操作
 2. 土木施作
 3. 水電維修
 4. 草木修整
 5. 園藝植栽
 6. 通信設備維修
 7. 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
 8. 話務
 9. 鍋爐操作
- 四、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審慎從嚴核定，其改僱之評審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缺額公告及申請：

技術工友出缺辦理改僱，由人事室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列出技術工友應具備之技術專長，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公告，符合該技術專長之工友應填具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」，循行政程序同意後列入評審。
 - （二）遴選標準：
 1. 由人事室依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」所列標準初評送校長綜合考評後，按各工友積分之高低篩選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，彙請評審會評審，但申請之工友未達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，應全數提會審議。
 2. 申請人如具備下列農業特殊專長之一，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限制，列入評選。
 - （1）農園作物栽培管理技術
 - （2）特殊地域或特殊作物（瀕危、基改、…等）栽培管理技術
 - （3）農機操作與維修技術
 - （4）畜牧產品製作機械操作技術
 - （5）農(牧)場管理技術
 - （三）審議及核備：

經評審會評審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後改僱。
- 五、技術工友缺額，於出缺日起六個月內經評審無適合改僱之人選時，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缺額控管處理原則」減列。
- 六、工友改僱技術工友共同選項之計分項目包括學歷、證照、工作年資、考核、獎懲、訓練

及進修、績效獎金或績優工友等七項，各項評分標準表如附表。

七、評審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並以初評分數加計委員會複評分數及校長綜合考評決選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單位主管(含代理人)列席說明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

姓 名			評 分 欄	
服 務 單 位				
任 職 日 期				
擬 任 職 務				
共同 選項 (申請 者填 寫) (70分)	最高學歷	7分	_____學校_____科	
	證 照	9分		
	工作年資	20分		
	考 核 (最 近 5 年)	年	10分	
		年		
		年		
		年		
		年		
獎 懲	10分			
訓練及進修	9分			
績效獎金或 績優工友	5分			
個別 選項 (委員 會複 評) (20分)	<u>業務特殊性</u>	<u>5分</u>	<u>業務特殊性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共_____項(請參考工友改僱技術工友 評分標準表，說明具備之業務特殊性項目，並由單位主管確認)</u> <u>單位主管簽章確認：</u>	
	職務歷練 發展潛能 工作勤奮 積極配合	<u>15分</u>		
校長綜合考評(10分)		<u>(請校長評分並核章)</u>		
總分(100分)				
備 註		一、雙線以內由申請人填寫、試算分數並簽名，送人事室核對無誤 後送「校長」、「工友改僱評審委員會」考評。 二、綜合考評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附頁。		
申 請 人	單 位 主 管	<u>一級單位主管</u>	人 事 室	

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備 註		
共同選項 (70分)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本項目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高中(職)畢業	3		
		專科學校畢業	5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7		
	證照		9	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9分為限。	一、取得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有關之相關證照者，一張計3分，最多9分。 二、以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照或技能檢定列為證照評分，同一種技能不論甲、乙級僅擇一評分。 三、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訓練合格結業證書，僅可作為評分參考，不列入證照分數。
	工作年資		20	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20分為限。	服務年資之計分：以現職服務年資計，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0.5分；半年以上、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，核給1分。
	考核	甲等	2	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年終考核，以現職服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
		乙等	1		
	獎懲	嘉獎(申誡)1次	0.2	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服務期間最近5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記功(記過)1次	0.6		
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	1.8			
訓練及進修	訓練學分		本項目評分，每小時0.02分；每學分0.07分，最高以9分為限。	一、訓練或進修、選修學分及終身學習時數之分數得併計，但併計後本項最高以7分為限。 二、「訓練」或「進修」期間之計算，以最近5年內參加與擬任職務技術專長相關課程實務受訓之天數、時數個別累加合併後，再依上表換算評分，時數以六小時折算為一天，天數以五天折算為一週。 三、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受訓天數及時數，應以時數採計。 四、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。	
	選修學分				
	終身學習時數				
績效獎金或績優工友			本項目評分，每次獲頒得1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	本項以最近5年獲頒者為限；每次獲頒得1分，惟總分不得超過5分。	
個別選項 (20分)	1. 具備業務特殊性 2.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3. 工作勤奮積極配合	1. 本項目評分，業務特殊性部分，每項1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；職務歷練、發展潛能及工作勤奮積極配合部分，最高以15分為限。 2. 本項目分數合計最高以20分為限。	1. 業務特殊性部分，係指具備下列技術之一：(1)農園作物栽培管理技術(2)特殊地域或特殊作物(瀕危、基改、...等)栽培管理技術(3)農機操作或維修技術(如碾米機、曳引機、插秧機及耕耘機)(4)製作畜牧產品機器操作(如鮮乳瞬間殺菌機、鮮乳均質機、冰淇淋製造機、屠宰機械)(5)農(牧)場管理技術。 2. 由委員會評定受考人個別選項評分。		
綜合考評 (10分)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應變溝通協調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分		校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各受考人「共同選項」及「個別選項」提評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，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選後轉化。	